

中共缙云县委文件

县委〔1990〕16号



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缙云县1989年度劳动模范、

县级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文明单位、文明村的决定

1989年，我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全县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艰苦奋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战胜了各种困难，经受了严峻考验，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文明村。通过各基层单位总结评比、各区和各主管部门评议推荐，经县评选委员会认真评选，县委、县政府决定：

授予下列22名同志为缙云县1989年度劳动模范：

谢正秋 县老干部局

斜美园 盘溪第二医院

曹保国 县广播电视局

蔡日进 章源乡小章村

朱建中 县人民法院

舒根福 舒洪镇外麻车村

应官方 县粮食局

陈镇东 壶镇中学

项兆吐 白六乡项宅村

李显坡 括苍 林场

赵桂松 新建镇五村

郑子寿 长坑乡南胡村

占松贤 五云镇占山村

王保华 木栗乡大坟山村

厉立军 县整流厂

赵岳飞 县皮革厂

项子明 县棉纺织厂

朱庚海 县缝纫机厂

陈子升 县新华拓展公司

林汉升 县磨具磨料厂

吕普龙 县橡胶厂

蒋小雄 县丝厂

授予下列 48 名同志为缙云县 1989 年度先进工作者：

徐 山 县委办公室

方向荣 县委组织部

朱则兴 县人事局

曹成君 县民政局

周喜钦 县新华书店

李 辉 县人民医院

郑志军 县卫生局

应岩灵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樊子胜 县广播电视局

吕爱兰 五云小学

蔡志凡 普化中学

胡柳春 官前小学

赵桂友 小溪初中

吕益华 县科委

梅周相 县检察院

谢仁安 县农业局

郑连森 县土地管理局

刘协康 县司法局

夏 腾 县公安局

樊桂海 县摩托车汽缸体厂

李成忠 县七二六厂

周祖甲 县木雕厂

楼赵华 县外贸公司

江厥亮 县劳动局

陈鸾英 县邮电局

徐振德 县城建局

姚月林 县设计室

胡林东 县统计局

厉树勇 县金属机电公司

卢德贤 县审计局

田建华 县工商银行

陈志远 县食品公司

吕钦夏 县人民银行

李品林 县烟草公司

徐月梅 县医药公司

陶国芳 五云镇政府

卢锦松 章源乡政府

潘鼎钧 溶溪乡党委

李耀松 方川乡党委

胡正新 白六乡政府

王唐金 壶镇区公所

陈汝亮 壶镇镇党委

朱建民 城东乡政府

吕金土 城郊区公所

潘林福 木果乡政府

李维升 溪南乡政府

陈琛坑 新川乡政府

麻兴章 新建区公所

授予下列 25 个单位为缙云县 1989 年度先进集体:

壶镇区

白六乡

县燃料公司

壶镇镇

唐市乡

县整流厂

五云镇

上周乡

县皮革厂

章源乡

城南乡

舒洪邮电支局

方川乡

新建镇

县缝纫机厂

新川乡

县文化馆

县保险公司

壶镇医院

壶镇小学

县石油公司

缙云中学

县电力公司

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授予下列 27 个单位为缙云县 1989 年度文明单位:

碧河乡卫生院

缙云县第二中学

三联乡卫生院

舒洪镇姓王小学

县新华书店

壶镇中学

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东川乡马渡初中

县农业银行壶镇营业所

壶镇财政税务所

县建设银行壶镇分理处

盘溪区工商所

新建区粮管所

县整流厂

县燃料公司

县皮革厂

县外贸公司

县灯具厂

县植物检疫站

壶镇林业站

县仪表元件厂

县制伞厂

县石器工艺厂

县丝厂

县服装厂

五云镇派出所

新建区法律服务所

授予下列 26 个村为缙云县 1989 年度文明村：

前路乡上湖村

三联乡石龙村

雁门乡金一村

浣溪乡浣溪村

靖岳乡西山村

东金乡陇坑村

牯牯乡麻辽村

白六乡后宅村

新碧乡川三村

东川乡西岩村

碧河乡西岸村

新川乡栗坑村

小筠乡黄山脚村

胡村乡大坑村

雅江乡池岭村

新化乡越陈村

章源乡马加坑村

岭后乡黄山岭村

桃源乡茶川村

方溪乡上陆村

城北乡生水塘村

长坑乡南胡村

方川乡方川村

城西乡河宅村

城东乡官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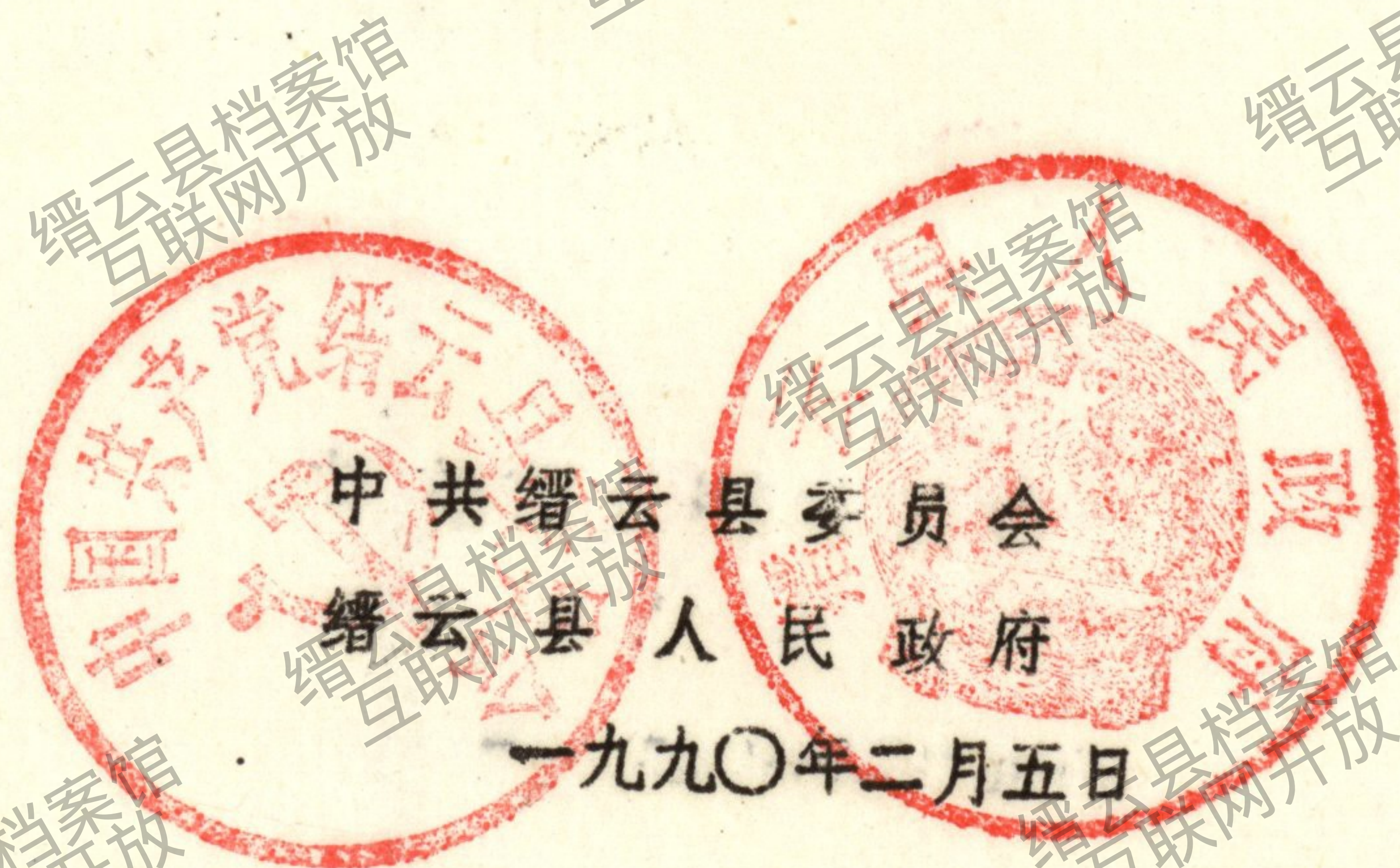
前村乡前村村

1070

县委、县政府对1989年向国家投售万斤粮的新建镇第五村赵桂松、白六乡项宅村项兆吐、括苍乡后寮村李显亮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委、县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继续努力，在新的一年里，为我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学习他们胸怀全局、无私奉献、战胜困难、振奋精神的可贵品德，在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上下一致，同心同德，发挥优势、克服困难，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为改革和建设事业作出新贡献！



报，地委、行署。

发，各区、镇、乡，各部、委、办、局，存，共印178份。